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便實施或實行上文(a)段所述者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	259,841,300 (100%)	0 (0%)

備註：

- (a)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6,500,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96,50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有股東對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限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明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春華先生、朱曉冬先生、郭凱龍先生、蘇家樂先生及敬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徐學川先生。